

# 关于学术道德的规定

1. 严禁伪造、篡改和抄袭剽窃等行为，包括伪造、篡改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等，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和学术思想、观点或研究计划，或未经授权扩散上述信息等。
2. 严禁在科研活动中实施虚假陈述行为，包括在个人简历、资助申请、奖励申请、职位申请以及同行评审、公开声明中等提供虚假或不准确信息，或隐瞒重要信息。
3. 严禁学术论文和专利不当署名的行为，包括与实际贡献不符或未经他人许可的署名和项目标注，或将应当署名的个人或单位排除在外，或对著者或合著者排名提出无理要求。
4. 严禁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，严禁将本质上相同的科研成果改头换面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的行为；严禁将完整的工作拆分发表追求数量的行为。
5. 严禁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研究活动的行为，包括故意损坏、强占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材料、设备、文献资料、数据、软件或其它与科研有关的物品。
6. 严禁通过大众媒体发布未经同行认可的产品、科研和技术开发结果等；严禁借助大众媒体夸大、离实宣传个人经历、成果、贡献、品德以及精神风范等行为。
7. 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，严格按照《中国科学院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暂行办法》处理。